

关于做好2026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有关部门：

根据《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等文件要求，现将2026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生申请条件与申请须知

- （一）申请者均须符合《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附件1）相关条件。
- （二）我校符合条件在读一年级本科学子，且符合转入专业的高考类别、选考科目和辨色力要求。
- （三）本年度转入专业的接收计划数、高考选考科目/科类要求、辨色力要求、2025级各接收专业第一学年已开设课程、报到校区、招收学院的咨询电话等，详见《2026年各学院转专业转入计划数、报名要求和有关信息》（附件2）。
- （四）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前应对申请转入专业的学习要求和培养计划有所了解，理性选择转专业。对转入专业第一学年已开过的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取得学分的，需在转入后的学期补修。拟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教务处网站公示期结束后，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二、时间安排及工作流程

- （一）3月30日（星期一）-4月8日（星期三）17:00，学生网络报名
网络报名期间，学生应登录教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jwgl.fafu.edu.cn>）进行报名（报名流程：——信息维护——学生转专业申请报名），如果保存成功，则申请的主要信息会出现在页面上方“已申请信息”栏目。每个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报名结果以系统导出为准，无需打印纸质版申请表。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逾期不再受理。
- （二）4月9日（星期四）-4月23日（星期四，包含公示时间），学生所在学院组织转出审核
教务处导出网络报名情况，发至学生所在学院。各学院组织填写核对申请学生在原专业入学后第一学期智育成绩排名和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体检受限情况（辨色力）、学生联系方式等信息，确定拟同意转出的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内容须明确体现：报名转入专业、排名等关键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转出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上交教务处。
- （三）4月24日（星期五）-5月9日（星期六调休补课，包含公示时间），转入学院组织转入审核
教务处汇总转出学生信息，并转交有关接收学院。各学院遵照附件1以及公布的报名要求（高考选考科目/科类要求、辨色力要求）对所有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考查通过后，按申请转入学生在原专业的入学后第一学期智育成绩排名和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的综合排序（二者的比重各占50%），依次录取。若遇因末位综合排序相同导致超过转入计划数的情况，其录取规则为：根据学生的高考成绩进行换算[（学生的高考成绩÷该省高考总分）×100分]，得出的成绩相同的，依次按数学、英语、语文单科高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申请转入英语专业的学生还须参加专业基本技能考核（详见附件2）。
各接收学院确定拟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转入专业和年级，并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转入的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上交教务处。
公示期间，学院须再次与接收学生确认转入意向，若放弃可根据排名依次递补。
- （四）教务处复核和校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教务处对各学院拟同意接收的转入学生名单和相关信息进行复核，汇总成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交校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五）名单公示与公布

拟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经校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六）学院组织和办理后续工作

各学院收到学校同意转专业的正式文件后，通知相关学生并做好相应的转专业后续工作。

三、其它事宜

- （一）转专业工作是一项严肃且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严谨程序，严格把关。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转专业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 （二）学院应坚持民主议事制度，充分发挥集体决策的优势，强化各个工作环节的监管，确保转出、接收等各个环节安全、平稳、顺利实施。
- （三）学院要畅通学生咨询和申诉的受理渠道，及时回应学生、家长的问题和质疑，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做到透明公开、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 （四）学院要安排好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衔接和学习指导工作。

附件：1.《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2. 《2026年各学院转专业转入计划数、报名要求和有关信息》

福建农林大学教务处
2026年3月30日

 附件2：2026年各学院转专业转入计划数、报名要求和有关信息

 附件1：福建农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版权所有：福建农林大学教务处